

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

党建工作制度

（科创基金会【2024】19号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基金会的领导，充分发挥党建联络员的政治核心作用，确保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在基金会中得到贯彻落实，结合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基金会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在党建指导员的指导下，由党建联络员负责响应具体党建工作，待条件成熟时，将筹备和建立党支部，以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工作开展。

第三条 党建联络员工作职责

（一）政策宣传与思想引领

负责向基金会负责人及全体员工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强调在基金会内建立党组织的重要性和意义，确保党的声音传达到每一位员工。

（二）沟通与联络

加强与社区、相关单位及上级党组织的沟通与联络，定期走访，及时传递信息，促进多方合作。

（三）党员动态管理

在基金会内定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，及时掌握党员流动及变化情况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，确保党员信息准确无误。

（四）工作汇报与总结

及时总结基金会党建工作开展情况，包括党员活动、思想建设等内容，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基金会发展状况及党员动态。

（五）思想政治建设与组织发展

加强员工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建设，了解员工思想、工作及生活状况，引导优秀员工向党组织靠拢；当基金会符合条件时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提出组建党支部的建议。

（六）党员关怀与基金会发展

关心党员的工作和生活，维护党员合法权益，调动党员积极性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协助基金会解决经营管理中的困难，促进其健康发展。

第四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职责

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党建联络员的工作，主动参与党组织活动，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政策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共同营造良好的党建工作氛围。

第五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经公布之日起实施。